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
債　務　人　林秀華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貳拾玖萬伍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